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水利局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信公资交易〔2024〕4号

关于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的 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提升代理服务水平和质量,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政策文件,经研究,决定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由行政监管部门监管的工

程建设项目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评价周期

综合评价以每半年为一个评价周期。

三、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实行实时定量评价、综合动态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实时定量评价，是指实行“一标一评”的实时信用分值。

综合动态定性评价，是指以每半年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分值进行定性评价。

四、记分原则及分值

评价采取量化、累计计分方式进行。具体分值详见《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细则》（附件）。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基本信息 25 分、业绩信息 10 分、评价信息 35 分和不良信息 30 分。

在评价周期内，首次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以本次评价周期内代理机构企业业绩评价的平均分，作为首次企业业绩评价分。

在评价周期内，除基本信息变化外，代理机构无新的代理项目，其他评价信息分取上期评价分。

五、评价结果运用

1、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 A 级、80-90 分（含 80 分）为 B 级、60-80 分（含 60 分）的为 C 级、60 分以下的为 D 级，其中不良信息在一个评价周期累计

扣分满 15 分的，直接降为 D 级。

2、连续四次评价均为 A 级的，授“金牌代理机构”称号，鼓励招标人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时将本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指标，优先选用综合评级等级高的招标代理机构。

3、在一个评价周期内评价等级为 D 级的，由市行政监督部门对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 约谈法定代表人；

(2) 列入“双随机一公开”“公平竞争审查”及其他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3) 其他依法依规监管措施。

4、连续两个评价周期评价结果为 D 级的，暂停其在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3 个月，经培训合格、整改完成后恢复其代理业务。

5、综合评价结果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政监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并推送至信用信阳。

六、其他要求

1、综合评价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细则》作为交易中心、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依据之一和考评基准，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在下一评价周期首月第一周内将评价信息报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代理机构对综合评价计分有异议的，应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提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相关行

政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3、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核查有关信息记录情况并予以答复，如有错误，应当及时修正。

4、参与综合评价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恪尽职守，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对综合评价工作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附件：《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细则》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水利局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细则

分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基本 信息 (25分)	办公场所	5	有满足招标代理业务要求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每项计1分，共5分。	招标代理机构
	规章制度	5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包含人员、业务、财务、档案、应急管理 etc 制度）计5分，每缺1项扣1分。	招标代理机构
	人员配备	5	招标代理专职人员数量情况：3-5人计2分，6-10人计3分，11人以上的计5分。（以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奖励	5	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同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表彰的，每项分别计1分，最高计4分。（近2年内，2022年至2023年）	招标代理机构
	社会贡献	5	招标代理机构或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应急救援，捐资助学、扶贫帮困活动的，以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颁发的证书、表彰、通报文件为准，每项计1分，最高计5分。（近2年内，2022年至2023年）	招标代理机构
业绩 信息 (10分)	代理项目 数	10	累计招标代理项目数排名：第1-5名的计10分，第6-10名的计9分，第11-15名的计8分，第15-20名的计7分，第21-25名的计6分，第26-30名的计5分，第31-35名的计4分，第36-40名的计3分，40名以后计2分。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日期为准。	交易中心
评价 信息 (35分)	项目业主 评价	10	对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履约的服务质量效率进行评价，优秀的计10分、良好的计8分、一般的计5分、差的计2分。	项目业主
	交易中心 评价	10	对遵守交易中心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价，优秀的计10分、良好的计8分、一般的计4分、差的计2分。	交易中心

	监督单位评价	15	综合监管情况进行评价，优秀的计15分、良好的计10分、一般的计4分、差的计2分。（可根据日常工作差错行为进行扣分）	各行政监督部门
不良信息 （（30分）	扣分事项	2023年度中心网站及月度报表中出现差错行为的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生一次扣2分。 1. 2024年1月1日后，交通、水利（凡有项目统一代码的水利工程项目，在项目注册时未填写的）、建设工程项目在项目注册时缺少项目统一代码的； 2. 招标文件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 3. 未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的； 4. 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而未进，或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5. 将所代理项目转包他人或使用非自有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 6. 异议处理阶段未依法暂停交易活动的； 7. 擅自中止、终止招标，擅自变更、修改、发布交易文件、答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的； 8. 不按规定提供、留存交易资料或数据，或者擅自损毁交易资料包括交易数据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交易中心

	<p>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生一次扣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规定使用监管部门制定的交易文件标准文本或者评审规则编制交易文件，擅自修改统一规定内容，且事先未告知项目单位、监督部门的； 2. 发布、评审使用的交易文件与登记备查的交易文件不一致的； 3. 交易文件中含有违反国家、省市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要约邀请内容规定的； 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结果或漏发澄清补疑（因项目单位的原因或特殊要求的除外）的； 5. 开标、评标（审）时，代理机构人员使用电子系统或第三方系统操作失误（除不可抗力），影响开评标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竞争主体对交易文件、开评标过程、评审结果的投诉、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的； 8. 在开评标时发现评标委员会、竞争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不报告监管部门的； 9. 不配合监管部门对交易活动开展的调查处理，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或者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的行为。 	交易中心
--	---	------

(此页无正文)